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慧琦即賜祺企業社

黃睿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筱雯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、3項係請求被上訴人向上訴人2人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暨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9,800元；上訴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上訴人移除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貼文，並於判決確定後7日內，以臉書使用者帳號「黃雯雯」在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之社團網頁連續刊登判決全文30日，此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上訴，應徵裁判費6,750元，是本件上訴合計應繳納裁判費26,5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謝儀潔